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山东省(聊城市市本级)城乡发 展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山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三十一期)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聊城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西路交大科技园7号楼401室

电话 8216868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概述.....	6
第一项 古城发展	
（一）古城区停车场项目.....	7
（二）古城区博物馆文化项目.....	8
第二项 城乡发展	
（一）城市道路工程.....	10
（二）城区过街天桥（外国语、凤凰苑、市人民医院）新建工程.....	13
（三）聊城市人民公园盆景园项目.....	14
（四）驾驶员考试中心项目.....	15
（五）市委教研配套设施、新校项目.....	17
（六）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项目.....	19
（七）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	21
三、中介服务机构.....	23
（一）信用评级机构.....	23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4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6
四、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26
（一）项目风险.....	26



（二）利率风险.....	26
（三）流动性风险.....	26
（四）偿付风险.....	26
（五）评级变动风险.....	27
（六）税务风险.....	27
五、偿债保障措施.....	27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27
七、结论意见.....	27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聊城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
项债券(一期) — 2019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
一期)
法律意见书

(鲁智祥2019 非 7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2019年山东省(聊城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19 年山东省(聊城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



2019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人民币113000万元。其中古城改造13000万元，城乡建设债券发行10000万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概述

第一项、古城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市本级城乡发展项目——聊城市古城停车场项目、聊城市古城博物馆文化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古城区停车场项目

1、古城区北停车场项目

（1）项目简介



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东昌发改审(2017)64号《关于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古城区北停车场项目核准的意见》文件,古城区北停车场项目位于聊堂路北、市公路局西。项目规划占地15906平方米,拟建设296个停车位。停车场为青石铺面、绿化配套、乔木栽植的林荫式停车场,配套设施包括管理房、洗手间、充电室、城市自行车停放系统等辅助设施,完成滨湖水环境整治。项目总投资20805.12万元。

(2) 项目审批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古城区北停车场项目核准的意见》(东昌发改审[2017]64号),同意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古城区北停车场项目的建设。

(3) 实施单位:

古城区北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B17W2N;住所:聊城市楼东大街19号;法定代表人:韩福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登记机关: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古城区北停车场项目的主体资格。

2、古城东、西停车场项目

(1) 项目简介:

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东昌发改审(2017)65号《关于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古城东、西停车场项目核准的意见》文件,古城东停车场位于聊城市古城东关桥南侧、米市街西侧;西停车场位于聊城市古城西关街南侧、湖滨西路两侧。古城东停车场占地6562平方米,其中停车场占地3762平方米,拟建设88个停车位;古城西停车场占地约10151平方施。项目总投资10069.43万元。



米，其中停车场占地 7281 平方米，拟建设 170 个停车位。停车场为青石铺面、绿化配套、乔木栽植的林荫式停车场配套设施包括管理房、洗手间、充电室、城市自行车停放系统等辅助设

(2) 项目审批：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17 年 9 月 27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古城东、西停车场项目核准的意见》（东昌发改审[2017]65 号），同意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古城东、西停车场项目的建设。

(3) 项目建设单位：

古城东、西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B17W2N；住所：聊城市楼东大街 19 号；法定代表人：韩福江；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登记机关：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财润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古城东、西停车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 古城区博物馆文化项目

1、项目简介

聊城市古城区博物馆文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古城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水上古城区内设置 52 处博物馆，其中：新建博物馆 15 处，对保留老建筑进行改造设置博物馆 5 处和 1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园，利用已有城门角楼、四大街旅游配套商业房屋和已建或在建的景点布展博物馆 31 处。聊城市古城区博物馆文化项目总占地面积 289463 平方米，使用建筑物面积 153162 平方米。其中：新建和改建占地 74923 平方米（折合约 126 亩），新建和改建建筑物面积约 44471 平方米（地上建筑约 36214 平方米、地下建筑约 8257 平方米）。项目总布展面积约 323724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76573.18 万元。



2、项目审批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城市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聊发改备[2015]83号)载明聊城市古城区博物馆文化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聊城市水上古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 聊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 371501201600008 号、地字第 371501201600009 号、地字第 371501201600010 号、地字第 371501201600011 号、地字第 37150120160001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确古城区博物馆文化项目古城区前王园街以北、流水沟街以西，古城区南城墙路以北、东城墙路以西，古城区道署西街以北、老粮库以东，古城区南城墙路以北、西城墙路以东，古城区南城墙路与西城墙路交汇处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聊环报告表[2016]10号批复文件，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3、项目建设单位：

古城区博物馆文化项目建设单位聊城市水上古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水上古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5335065X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红星街 23 号；法定代表人：张官庆；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登记机关：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下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酒店管理。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水上古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古城区博物馆文化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二项：城乡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市本级 发展项目——聊城市市区综合提升



项目（包括城市道路工程、城区过街天桥工程、人民公园提升建设、市委教研配套设施 新校项目、驾驶员考试中心项目）、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7个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城市道路工程（包括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工程、文化路龙山路道路工程、湖南路西延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1）聊城市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项目地点位于聊城市二干路，起点为东昌路，终点为振兴路，全长 1223.0 米，道路红线宽 48 米，其中机动车道宽 28 米，为双向八车道；非机动车道宽 5.5 米；机非分隔带宽 4.5 米。施工内容为：道路、排水、照明和青年渠箱涵。项目总投资 5972.69 万元。

（2）聊城市文化北路+龙山北街（花园路-龙山西街）道路、排水、照明、绿化改建工程道路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文化北路+龙山北街（花园路-龙山西街）道路全长 886.5m，西起柳园路，东至花园路，道路红线为 30 米，道路横断面为单幅路形式，车行道宽度 16 米，人行道宽度 7 米。聊城市文化北路+龙山北街（柳园路-龙山西街）段道路施工全长 308.5m，东起柳园路，西至龙山西街，道路红线为 20 米，道路横断面为单幅路形式，车行道宽度 12 米，人行道宽度 4 米。排水根据规划在北侧新建 DN1200 雨水管、DN1000 雨水管、DN800 污水管，南侧新建 DN1000、DN800 雨水管及 DN800、DN60 污水管。本工程设计内容为：车行道、人行道、雨水系统、污水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2851.24 万元。

（3）湖南路西延工程项目东起聊城市站前街，西至聊城市西环路，分两期建设，本次审批为项目一期工程，占地 25.4283 公顷，主要建设全长 4894 米，宽 55 米的道路，主要实施土地平整、道路、综合管廊等工程。项目一期总投资 13.68 亿元。

2、项目审批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聊城市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审[2019]97 号），同意聊



城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聊城市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项目。

（2）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区分局《关于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9]83号），明确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3）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聊城市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工程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明确项目用地不涉及新增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聊城市城市管理局聊城市文化北路+龙山北街（花园路-龙山西街）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投资函[2019]23号），同意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聊城市文化北路+龙山北街（花园路-龙山西街）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工程项目。

（5）聊城市规划局颁发选字第 371501201900007 号、选字第 371501201900008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分别明确聊城市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工程、聊城市文化北路+龙山北街（花园路-龙山西街）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聊城市文化北路+龙山北街（花园路-龙山西街）道路、排水、照明、绿化改建工程道路项目拟用地情况的说明》，明确规划地类型全部为城镇用地，不涉及新增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路西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审[2016]50号），同意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路西延工程项目。

（8）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路西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东环审[2016]90号），明确拟建项目符合建设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9）聊城市规划局颁发选字第 371501201600009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明确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路西延项目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0）聊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湖南路西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聊国



土资预字[2016]19号),明确湖南路西延建设项目一期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1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路西延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8]619号)同意将聊城市东昌府区侯营镇张楼村、罗庄村,湖西街道后十村、前十村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划拨给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湖南路西延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3、项目建设单位:

聊城市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项目、聊城市文化北路+龙山北街(花园路-龙山西街)道路、排水、照明、绿化改建工程道路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71500780795480X,机构性质:机关,负责人:张学宏,机构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建设大厦。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作为聊城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承担参与制定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并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具备从事聊城市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项目、聊城市文化北路+龙山北街(花园路-龙山西街)道路、排水、照明、绿化改建工程道路项目的主体资格。

湖南路西延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9JQ264;住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代子亭;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登记机关: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土地增减挂钩市场化运作及储备土地的补偿;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土地综合整治、未利用土地建设、土地要素开发经营。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新能源利用项目实施推广;不动产经纪;生态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生态农业基地建设;物联网络技术研发及



相关技术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湖南路西延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城区过街天桥（外国语、凤凰苑、市人民医院）新建工程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天桥三座：A. 东昌路市人民医院过街天桥跨径为 11.85m+32.0m+11.85m，跨东昌路段主桥宽 3.3m，梯道宽 3.9m。B. 湖南路凤凰苑过街天桥跨径为 9.45m+33.5m+9.45m，跨湖南路段主桥宽 3.3m，梯道宽分别为 3.3m 和 2.5m。C. 柳园路外国语学校过街天桥跨径为 9.0m+32.5m+9.0m，跨柳园路段主桥宽 3.3m，梯道宽 2.5m。项目总投资 1150.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72.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51 万元。

2、项目审批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区过街天桥（外国语、凤凰苑、市人民医院）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投资函[2019]34号），同意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城区过街天桥（外国语、凤凰苑、市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2）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选字第 371501201900010《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明确城区过街天桥（外国语、凤凰苑、市人民医院）新建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项目建设单位：

城区过街天桥（外国语、凤凰苑、市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1500780795480X，机构性质：机关，负责人：张学宏，机构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建设大厦。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作为聊城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承担参与制定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并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具备从事城区过街天桥（外国语、凤凰苑、市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聊城市人民公园盆景园项目

1、项目简介：

聊城市人民公园盆景园项目位于聊城市花园路人民公园东北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049 平方米（折合 16.57 亩），其中绿地面积 5775 平方米，水体面积 1551 平方米，铺装面积 18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6 平方米，建筑小品 659 平方米。

2、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处人民公园盆景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审批函[2019]1号），同意聊城市人民公园盆景园新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371500-48-01-034284。

（2）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处聊城市人民公园盆景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8]38号），经研究批复：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3）（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6534 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 135 号 98650.3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为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处。

3、项目建设单位：

聊城市人民公园盆景园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处。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1500495033954G《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住所：湖南西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岳同昌；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2232 万元；举办单位：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管理登记机关：聊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宗旨和业务范围：宗旨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业务范围包括：（一）参与拟定城市管理条例、绿地系统及绿地控制性规划；（二）编制城区绿化年度计划，负责城区绿化管理、



绿化施工资质审查和呈报、审核城区单位庭院绿化工程设计；（三）组织城区内全民义务植树，依法维护园林绿化设施，查处违法行为；（四）负责城市绿化及古树名木维护管理。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处作为现存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聊城市人民公园盆景园新建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驾驶员考试中心项目

1、项目简介：

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一期）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驻地规划北外环路以南，昌盛路以东。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85217.426 平方米（折合 427.824 亩）。规划用地面积 224295 平方米（折合 336.4425 亩），建设用地面积 169285.88 平方米（折合 253.93 亩），主要建设主业务楼区、科目二大车考场、科目二小车考场、维修间及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共计 224638.6 平方米。其中，主业务楼区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 14405 平方米，局部四层。科目二大车考场占地面积 88000 平方米，折合 132 亩，建筑面积 12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大车考场考试区和大车待考室。科目二小车考场占地面积 24400 平方米，折合 36.6 亩，总建筑面积 5700.1 平方米，主要建设小车考场考试区、小车带考室和理论考场。车辆修理厂占地 552.5 平方米，主要建设 6 间修理车间建筑面积 552.5 平方米，钢构板房。项目总投资为 37958.26 万元。

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二期）选址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北外环以南，昌盛路以东。本期项目总建设用地 118.09 亩，总建筑面积 38859.1 平方米，包括已批复未使用的建设用地 82.432 亩，建筑面积 5700.1 平方米，主要建设科目二小车考场、科目三考场及部分停车场；新增建设用地 35.658 亩，总建筑面积 33039 平方米，主要建设停车楼、地下隧道及部分停车场和配套设施。

2、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一期）的批复意见》（聊发改审[2017]10 号），同意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一期），项目代码为



2017-371500-91-01-005831。

(2)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颁发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明确北外环路以南、昌盛路以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为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审[2018]24 号)，同意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二期)，项目代码为 2018-371500-91-01-019796。

(4)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083 号《不动产权证书》，明确北外环路、昌盛路以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为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一期)用地预审意见》(聊国土资预字[2017]4 号)，原则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6) 聊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发选字第 37150120172000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明确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拟选位置为东昌府区梁山镇北环路以南，昌盛路以东，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 聊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 3715012017200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确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项目建设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一期)、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二期)的建设单位为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348948978R；住所：聊城市东昌西路 119 号；法定代表人：王庆峰；注册资本：14208 万元人民币；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登记机关：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辖区内水库建设、管理(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经营、管理。(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晟源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一期）、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考试中心项目（二期）的主体资格。

（五）市委教研配套设施、新校项目

1、项目简介：

市委教研配套设施项目位于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松桂大街以北，郭屯路以南，清泽大道以东。项目占地 11617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9438.50 m²。主要内容：教学楼，地上三层，建筑面积约 11799.40 m²；综合科研楼，地上 7 层，建筑面积约 9981.10 m²；学术报告厅，地上 3 层，建筑面积约 8274.50 m²，餐厅，地上 3 层局部 2 层，建筑面积约 13284.60 m²；学员公寓，地上 5/6/9/14 层，建筑面积约 36396.10 m²；文体中心，地上 2 层局部 1 层，建筑面积约 5087.8 m²；门卫、公厕，地上 1 层，建筑面积约 376 m²；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44239 m²，项目总投资 81938.83 万元。

聊城新校建设项目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昌润路以东，规划弘山路以北、清泽路以西、松桂大街以南。项目占地面积 27.9511 公顷，总建筑面积 28006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实验综合楼、艺术综合楼、图书综合楼、餐厅、学生公寓、多功能体育馆、体育场看台、礼堂和国际部实验教学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106620.96 万元。

2、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的核准意见》（聊发改审[2017]20 号），同意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市委教研配套设施项目。

（2）聊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71501201730098 号、建字第 371501201730099 号、建字第 37150120173010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聊城市“一校三馆”——市委教研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3）聊城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鲁（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6 号《不



动产权证书》，确认旅游度假区松桂大街以北，郭屯街以南，11617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为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聊城市规划局颁发的选字第 3715012016730009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明确“一校三馆”——市委教研配套设施项目拟选址位置松桂大街以北、郭屯路以南、清泽路以东，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聊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7150120173001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确松桂大街以北、郭屯路以南、清泽路以东、水映大道以西聊城市“一校三馆”——市委教研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7]433 号），明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要在取得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条件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7)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 新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审[2016]25 号），同意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 新校建设项目。

(8)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关于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 新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6]31 号），明确聊城 新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使用政策。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9) 聊城市规划局颁发的选字第 371501201630004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明确聊城 新校项目拟选址位置度假区昌润路以东、松桂大街以南、弘山路以北，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0) 聊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7150120163001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确昌润路以东、松桂大街以南、弘山路以北、清泽路以西聊城 新校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1)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9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昌润路以东、松桂大街以南、弘山路以北、清泽路以西，279448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为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聊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71501201830027 号、建字第



371501201830028 号、建字第 3715012018300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聊城 新校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3、项目建设单位：

聊城市市委教研配套设施、聊城 新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5RW83B；住所：聊城市聊阳路东南环路南（南湖湿地公园院内）；法定代表人：韩兆瑞；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登记机关：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土地整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发、对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及养老服务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下管廊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聊城市市委教研配套设施聊城 新校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项目

1、项目简介：

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凤凰街道办事处李田路南、葛马路西。该项目设计规模 20 万 m³/d，一期建设规模 5 万 m³/d，新建配水主管网 DN600-DN800，共计 17.48km；二期规模 15 万 m³/d，新建配水主管网 DN600-DN800 共计 84.31km。项目总投资 60120 万元。

2、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聊城市管理局《关于建设聊城市凤凰水厂的批复》（聊城管字[2017]132 号），同意在聊城市旅游度假区凤凰办事处兴建聊城市凤凰水厂工程项目。

（2）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



水管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聊江发改审[2018]2号),同意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018-371593-46-02-002444。项目单位为: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

(3)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聊江发改能审[2018]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4)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8]60号),经研究批复: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8]1841号)同意将东昌府区凤凰街道谭庄村、李海务街道李海务村,李海务街道办事处农用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划拨给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用于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建设项目。

(6)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71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李海务街道办事处李田路南、葛马路西98533.0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为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

(7)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邓王等村土地的通告》(聊政通字[2019]6号)对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进行通告。

(8)聊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371501201830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确凤凰水厂(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

(9)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3715012019300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3、项目建设单位:

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46551749A;住所:聊城市柳园南路7号;法定代表人:谭相彦;注册



资本：18047.630637 万元人民币；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登记机关：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供水厂的建设和经营及自来水的销售；水表、阀门、管件销售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备销售；供水工程施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七）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

1、项目简介：

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包括杭州路项目、二干渠项目和卫育路项目。

1. 杭州路项目位于聊城市高新区东环路西，杭州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22999 m²，建筑面积 4303 m²，主要建设办公楼、机修车间、配电房、门卫。项目总投资 2926.09 万元。

2. 二干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公路以北，艾科路以南、二干渠以西。总占地面积 20487 m²，新建办公、机修车间、变电室、门岗、停车场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692.57 万元。

3. 卫育路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经济开发区卫育路东，周公河以北，济邯铁路以南，占地面积 18173 m²，总建筑面积 4303 m²，主要建设停车场工程，配置大型客车车位 68 个和轻型客车车位 74 个，并安装与之相配套的充电桩 142 个，配套建设机修车间、配电房等。项目总投资 3305.24 万元。

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三个项目投资总额 8923.90 万元。

2、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高新区经字[2016]42号），杭州路已经立项批复。



(2)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公交集团开发区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聊国土开发[2016]30号），明确项目拟选址于聊城市高新区东环路西，杭州路南。拟用地项目在聊城市东昌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图上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和农村居民点用地，符合东昌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聊高新区经能审表[2016]3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4)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高新环报告表[2016]16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同意按照批复的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5)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的核准意见》（聊开经字[2016]56号），二干渠项目已经立项批复。

(6)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公交集团开发区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聊国土开发[2016]40号），明确项目拟选址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公路以北，艾科路以南、二干渠以西。拟用地项目在聊城市东昌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图上规划为允许建设区，符合东昌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7)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聊开经能审表[2016]4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8)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6]1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的建设内容和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进行整改、管理和运营。

(9)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审[2016]19



号), 卫育路已经立项批复。

(10)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聊城公交集团开发区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聊国土预字[2016]7号), 明确项目拟选址于经济开发区卫育路东, 周公河以北, 济邯铁路以南。同意该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用地符合东昌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1)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聊发改能审表[2016]3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12)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6]2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的建设内容和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进行整改、管理和运营。

3、项目建设单位:

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其基本信息如下: 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16789099XE; 住所: 聊城市聊位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 张保国; 注册资本: 4480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城市公交客运服务; 车辆租赁; 汽车检测、调试; 汽车维修; 汽车配件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公交智能管理系统经营; 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公交IC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备从事聊城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场站(充电及配套)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 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新世纪债评（2019）010850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谊会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720738767X 的《营业执照》。新联谊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华滨，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中段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经营范围为：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37465770334，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0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张翠荣，登记机关：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核准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营业场所：山东邹城市凫山路北首，经营范围：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联谊会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 1999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8 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9]91 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83701，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协[2001]96 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作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 7 月 15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2019 年山东省(聊城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联谊济审核字〔2019〕第 8 号）（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认为：聊城市古城停车场项目、聊城市古城博物馆文化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28639034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经营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但项目经营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施工进度、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凯

经办律师: 沈悦

2019年7月19日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4109108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70000006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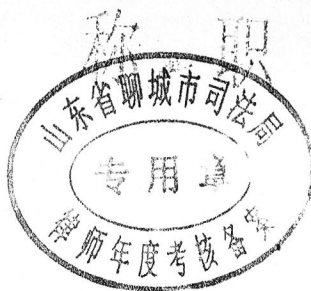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01197401270353

备 注

二〇一八年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6985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